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2480148/2535748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19 年第 114 号
(关于公布进口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名单的公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《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海关总署对进口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进行实地考察验收，现公布符合设置要求的进口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名单。

海关总署在官方网站（www.customs.gov.cn）公布《进口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名单》，并实施动态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进口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名单.xls

海关总署
2019 年 7 月 8 日

附件

进口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名单

序号	直属海关	指定监管场地名称	地址	经营单位名称
1	南京海关	苏南硕放国际机场进口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	江苏省无锡市新区空港七 1 号	无锡空港物流有限公司
2	杭州海关	义乌进口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	浙江省义乌市城西街道西站大道 800 号	义乌市陆港铁路口岸发展有限公司